

里程的测量应能持续记录车辆从指定统计时间开始或累计行驶里程。车辆行驶里程记录单位为km，行驶距离误差应小于1km。记录仪安装在测试用车上进行实车行驶里程误差测试，当测试距离为5km时，行驶里程

4.4.5 驾驶员身份记录功能

记录仪应能实现驾驶人员身份记录功能，应能记录驾驶员代码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数据。驾驶员代码为阿拉伯数字，其代码应与机动车驾驶证号一致。代码设置方法由使用者根据需要自定，在同一记录仪的在每次驾车前，驾驶人员首先应确认自己的代码，确认方式由制造商自定。

4.4.6 显示及操作功能

4.4.6.1 显示器

显示器应符合如下要求：

- 1) 显示字符应笔划完整、清晰规范，在使用中不依靠环境光源也能正确读数；
- 2) 显示数据参数时字符高度不小于4mm；
- 3) 在显示数据参数的同时，应以显示或面板标识的方式清楚表示数据参数的名称及单位，字符高度不小于3mm；
- 4) 显示器在车辆点火开关通电后应处于工作状态；
- 5) 在任意恒定的速度下，车速显示值的变化范围不得超过1km/h。

4.4.6.2 显示内容

当无按键操作时，可默认显示车辆的实时行驶速度、实时时钟或驾驶员代码。

通过操作按键应能实现如下显示：

- 1) 近15min内每分钟的平均车速记录；
- 2) 近2个日历天内同一驾驶员连续驾驶时间超过3h的所有数据记录；
- 3) 车辆特征系数。

其他显示参数由制造商根据客户需要自定义。

4.4.6.3 操作按键

- 1) 操作按键设置应能满足使用要求，并应在对应的位置标出各按键名称；
- 2) 仅使用面板按键应不能对速度、时间、里程等原始数据的进行修改、删除。

4.4.7 数据打印输出功能

4.4.7.1 打印方式

- 1) 数据打印只能在停车状态下进行；
- 2) 从打印开始到每分钟平均车速记录内容打印结束，时间不应超过30s；
- 3) 打印字符字迹应清晰、规范；
- 4) 打印字符的高度应不小于2.4mm,宽应不小于1.5mm；
- 5) 打印纸上应留有足够的空白位置供驾驶员或其他人员签名及简单备注之用。

4.4.7.2 打印内容

记录仪至少应能打印输出在牌号码、车类、驾驶员代码、驾驶证号码、连续驾驶时间、超速站的所有记录。实时时间、停车时刻前打印内容及格式见例1。

示例 1:

车pai号码：××××××××

车pai分类：大型汽车

驾驶员代码：0000001

驾驶证号码：××××××××××××××××××××

打印时间：2002年7月8日15时46分30秒

自停车时刻起前推15分钟内车辆每分钟内平均速度：

15：45 20km/h

15：44 60km/h

15：43 96km/h

.....

15 : 32 118km/h

15 : 31 110km/h

疲劳驾驶记录：

记录1:

开始时间：2002/07/07 21:00；结束时间：2002/07/08 2:30

记录2:

开始时间：2002/07/08 8:30；结束时间：2002/07/08 12:21